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3〕182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四川开放大学、成都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要求，我省决定举办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

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 1-5）。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三）同期活动。第九届大赛国家层面还将举办 3 项同期活动，即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成立仪式、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指数发布会、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等系列活动。

五、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四川省委、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共同主办，四川师范大学、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共同承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厅厅长担任主任、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四）各学校应成立校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由本校主要负责

人担任主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本校各阶段赛事的组织实施。

（五）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

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省内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参赛学校及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项目上传的计划书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规范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

<https://www.pilcchina.org>),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已入选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报名数量不低于 800 项,已入选四川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500 项,其余本科院校报名数不低于 200 项。

2.省级及以上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300 项,省级高水平学校培育单位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报名数不低于 200 项,其他高职学校报名数原则上不低于 100 项(新建高职学校可适当放宽)。

3.成都市、南充市、达州市、宜宾市、绵阳市、泸州市、内江市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50 项,乐山市、广安市、自贡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眉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20 项,巴中市、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雅安市、资阳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5 项。

4.已入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及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入选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入选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报名数若未达标准,在验收考核时将作为重要的否定性指标。

(二) 校级初赛(2023 年 7 月前)

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组委会按照各学校在国赛系统内报名数量分配进入省级复赛名额，2022 年获得国家级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参赛名额。

（三）省级复赛（2023 年 7 月下旬）

1.7 月 18 日前，各学校须在国赛报名平台上点击“推荐进入省赛”按钮提交拟参加省级复赛项目。同时各学校须组织拟参加省级复赛的学生团队将项目计划书等资料上传省级复赛评审专用平台（平台使用说明另行通知）。

2.7 月 25 日起，大赛组委会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利用赛事评审专用平台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四）省级决赛（2023 年 8 月中旬）

省级决赛答辩团队展示时间和答辩时间参照国赛标准，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3 年 8 月下旬）

组织本届省赛金奖项目及往届省赛金奖项目（此类项目不得参加本届省赛，确有参赛意愿的可直接申请参加国赛晋级赛）进行国赛入围晋级赛，并完成国赛项目的推荐。申请参加国赛晋级赛的项目需于 7 月 31 日前在国赛平台完成报名推荐。

九、奖励政策

（一）获奖团队由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获奖团队所涉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协助学生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

（三）省级复赛获奖团队成员，各学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保研、专升本、高职单招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省级银奖及以上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各学校应结合实际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五）省级金奖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不占学校分配名额，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获国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六）国家总决赛获得金、银、铜奖或者创新潜力奖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在评审中给予倾斜。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国赛金奖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破格晋升职称。

（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号）文件精神，省属本科高校参赛获奖情况已纳入绩效拨款评分指标并赋予相应的绩效奖励加分。

（八）职业院校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对学校考核评估、项目安排等的重要参考因素。高职院校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高职生均绩效拨款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工作要求

（一）宣传动员。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研究完善并积极落实本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将二级学院、专业系部的大赛组织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畴，最大限度调动师生参赛积极性。

（二）提供支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各学校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联系企业参与产业赛道命题，推进产教融合，结合学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三）扩大共享。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请各地各校于2023年6月9日前选定两名大赛工作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6）发送至 scgjxcy@126.com。

（二）竞赛工作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杜敏通（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

联系电话：028-86110643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高教处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scgjcxcy@126.com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寇景轩（职教赛道）

联系电话：028-86118026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职教处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scsjyztzjc@163.com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赵虹全（萌芽赛道）

联系电话：028-86110549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基教处

邮政编码：610041

四川师范大学：李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

联系电话：028-84760709

通信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大学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066 电子邮箱：scsdhlw@163.com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强（职教赛道）

联系电话：028-88459536

通信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子邮箱：wen_wqgk@163.com

- 附件：1.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 2.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职教赛道方案
- 4.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 5.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萌芽赛道方案
- 6.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

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一）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120 个、银奖 280 个、铜奖 620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本赛道设优秀组织奖 15 个（产业命题赛道成绩合并计算）。

（二）本赛道设置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等若干单项奖。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要求，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3 年 5—6 月）

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本届红旅活动，积极动员各高校学生团队依托成渝双城经济圈对接乡村振兴项目，组建乡村振兴实践专项团队、成渝双城经济圈社会调研实践、“强国有我”红色专项实践团队等分赴川渝等地开展实践调研。同时结合地方和高校实际需求，制定本校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活动报名（2023 年 5—7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三）启动仪式（2023 年 6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6 月举行 2023 年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并组织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相关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3 年 6—9 月）

各高校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

负责组织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

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总结表彰（2023 年 9—11 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表彰会期间择机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及表彰会。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

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奖项设置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 50 个、银奖 75 个、铜奖 125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2.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

五、资料报送说明

(一)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各高校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报送邮箱：scgjxcy@126.com。

(二)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实施相关活动，深入发掘青年学子深入基层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典型案例和人物，收集整理相关文字、图片、视频，最终形成活动总结报告、典型案例，于 9 月 5 日前与活动照片、视频等影音资料，一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scgjxcy@126.com。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30 个、银奖 70 个、铜奖 150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本赛道设优秀组织奖 15 个（产业命题赛道成绩合并计算），其中高职院校优秀组织奖 10 个，市州优秀组织奖 5 个。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发布

大赛组委会于 6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https://www.pilcchina.org>）发布相关参赛命题。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3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各团队根据赛题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进行报名，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7月15日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二）赛事安排。根据国赛组委会整体安排和省内高校参赛

报名情况，7月1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根据划拨名额，7月22日前完成推荐省赛并提交项目材料至省赛系统；省级复赛和决赛将于7月下旬—8月中旬举行。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拟设置金奖、银奖和铜奖若干。金奖项目排名前2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工作要求

（一）命题征集。各高校根据教育部产业赛道命题要求，结合学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积极联系和协助相关企业参与产业赛道命题。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邀请企业数不少于5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邀请企业数不少于3家。请命题企业于2023年6月10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

（二）参赛动员。各高校积极动员师生参加产业赛道比赛，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鼓励各高校联系国外高校师生参与产业赛道答题，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展联合科技攻关。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

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地市（州）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2023年5-7月）。各地市（州）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2023年7月15日前）。请各地市（州）于7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少于5个项目参加省赛萌芽赛道的项目。

（三）网络评审（2023年7月中下旬）。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个入围省赛总决赛的项目。

（四）总决赛（2023 年 8 月）。进入总决赛的 20 个项目参加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并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将评选创新潜力奖 10 个，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创新潜力奖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入围总决赛但未获创新潜力奖的项目，发放“入围总决赛”证书。

附件 6

**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工作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普通高校、有关成人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等相关单位须至少报送两人为本次大赛实际工作联系人，其中一人为部门负责人，另外一人为具体工作人员。请以上 2 人加入第九届大赛信息交流 QQ 群：772172495。

2.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报送至指定邮箱 scgzjnds@126.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